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佳芳 住○○市○○區○○路000號16樓之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二四七號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一年六個月，自一一二年七月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止暫緩履行。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近期眼睛病變白內障之故，無法工作而無穩定收入，確有不能正常履行更生方案之虞，爰聲請延長履行期限兩年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事庭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7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又前聲請人於112年1月聲請延長履行更生方案，經本院112年司消債聲字第6號裁定准許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六個月，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次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核聲請人提交之鑫明眼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確有載明聲請人患有白內障情事，又經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聲請人確於111年8月自力昇環保有限公司退保後即再無投保紀錄，堪認聲請人應有因失業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故聲請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揆諸首揭規定自屬有據，惟聲請人前次已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6個

01 月，依法延長期限不得逾兩年，故僅得再延長1年6個月，其
02 餘聲請應予駁回，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4 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